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卢忠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4 号

卢忠奎:

2020年11月13日,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 司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控制 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 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,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草汇)签订股份 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,约定将你所持公司5%股份转让给本草 汇, 并将你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合计所持公司 19.23%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委托本草汇行使。2020年11月14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》显示,你及黄克 凤与本草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21年3月20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 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》显示,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本草汇,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舒。2021年10月 1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》显示,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, 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 5,143,944 股,交易金额 1,984.87 万元,上述减持行

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